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通化东宝")于2025年 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,就公司拟实施的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 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 的有关规定。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:

二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为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 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 制,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,同意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制定《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,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 险自担的基本原则,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 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 议案》。

《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上述两项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 特此公告。

>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